

附件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无	1.《建筑法》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订）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闽建建〔2020〕4号） 一、2020年10月1日起，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无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商品房预售许可	无	1.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国务院令 第588号、698号、710号、726号、732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商品房预售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同意预售或者不同意预售的答复。同意预售的，应当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不同意预售的，应当说明理由。 3.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预售许可制度。 商品房预售条件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办理程序，按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和《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无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2.《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 第十四条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使用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建工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含15个子项）	1. 首次申请 2.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重新核定：企业合并（新设合并） 3. 注销 4. 延续 5. 增项 6. 简单变更（不涉及更换发证机关的资质证书变更） 7. 更换 8. 遗失补办 9.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重新核定：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10.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重新核定：企业外资退出	1.《建筑法》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二十条 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变更，企业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将有关变更证明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2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的变更，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另行规定。变更结果应当在资质证书变更后15日内，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接受市级委托，仅办理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重新核定：涉及更换发证机关的资质证书变更 12.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重新核定：跨省变更 13.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重新核定：企业合并（吸收合并） 14.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重新核定：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 15. 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重新核定	设工管部门备案。 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变更，办理变更手续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情况告知同级有关部门。 3.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审核审批服务事项的通知》（泉建审批〔2015〕125号） 4.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委托“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等5个行政审批事项及操作规程的通知》（泉建审批〔2015〕152号）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无	1. 《消防法》 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202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修订） 第十五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消防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无	1.《消防法》 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2.《消防法》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202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消防管理股	区级	
7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无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2.《泉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泉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泉审改办〔2023〕3号） 附件：泉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第128项 实施机关：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建筑风貌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部门	行政许可	住房管理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实施机关为“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建筑风貌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部门”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无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国务院令687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泉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泉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泉审改办〔2023〕3号） 附件：泉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第129项 实施机关：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建筑风貌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部门	行政许可	住房管理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实施机关为“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建筑风貌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部门”
9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	无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3号）第十二条 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招标、投标、评标、中标无效的确认	无	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国务院令676号、第598号、第709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第八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令第30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八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违反法律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重新进行招标。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3.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的； （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 （四）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或者不公正行为的。 上述行为影响评标结果的，评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 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11号令）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道、商务、民航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行政确认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对招标投标转让、分包无效的确认	无	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国务院令第676号、第698号、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23号修订） 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11号）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道、商务、民航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定。	行政确认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的无效确认	无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国务院令第676号、第698号、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2.《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11号令）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道、商务、民航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定。	行政确认	建工股	区级	
4	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无效的确认	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确认	建工股	区级	
5	承发包双方可就工程计价依据的争议以书面形式提请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对争议以书面文件进行解释或认定	无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3号公告） GB 50500-2013第13.2.1条 合同价款争议发生后，承发包双方可就工程计价依据的争议以书面形式提请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对争议以书面文件进行解释或认定。	行政确认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含2个子项)	1.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1. 《消防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202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对其他建设工程实施备案抽查制度，分类管理。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其他建设工程应当依据建筑所在区域环境、建筑使用功能、建筑规模和高度、建筑耐火等级、疏散能力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水平等因素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两类。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一般项目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备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据承诺书出具备案凭证。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加强对重点项目的抽查。 3. 《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闽建消〔2024〕5号） 第二十五条 对其他建设工程中的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对其他建设工程中的一般项目，建设单位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消防验收备案。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备案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供承诺书和消防验收备案表。 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改变建筑火灾危险等级、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一般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股 消防管理股	区级	
		2. 告知承诺制消防验收备案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虚报或隐瞒户籍、家庭人口、收入、财产、住房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已分配保障性住房的处罚	无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2	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无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建设部令第69号）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3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无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建设部令第69号）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4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人员违法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无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违法预售商品房的行为处罚	无	1.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698号、710号、726号、732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95号） 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未按本办法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预售、补办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4.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五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无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698号、710号、726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修改）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7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组织验收、交付使用的处罚（含3个子项）	1.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国务院令第687号、第714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区级	
		3.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区级	
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国务院令第687号、第714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建工股综合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的处罚	无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 第四条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10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的处罚	无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 第四条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11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无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五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12	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无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五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无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五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14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违规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2. 未将项目手册及证明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3. 返本销售或变相返本销售的处罚 4. 采取售后包租方式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处罚 5.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处罚 6. 违规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处罚 7. 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文本的处罚 8.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五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无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五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16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未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7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未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8	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的处罚 (含4个子项)	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的处罚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含子项)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的处罚	(三)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四)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19	建设单位违反规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等行为的处罚	无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 国务院令第504号、第666号、第698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 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20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无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 国务院令第504号、第666号、第698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21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无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 国务院令第504号、第666号、第698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 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 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22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无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 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	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提供或者移交物业管理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建工作所需资料的处罚	无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2018年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23年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提供或者移交物业管理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建工作所需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24	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履行工作职责的处罚	无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2018年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23年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履行工作职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侵犯业主合法权益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根据《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乡镇（街道）部分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泉港政规〔2022〕16号）下放镇（街道）
25	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或者未按规定公示资产清查结果的处罚	无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2018年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23年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或者未按规定公示资产清查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原业主委员会相关责任人或者终止资格的原业主委员会委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财物损坏或者灭失的由相关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26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无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2018年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23年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无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2018年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23年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28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公布、公示的处罚	无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2018年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23年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四款、第六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公布、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29	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退出该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无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2018年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23年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对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退出该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两年内不得承接新的物业服务项目。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买受人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1. 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的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165号） 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	资金，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或者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含2个子项）	2.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没有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处罚	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买受人。 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31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无	1.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 国务院令第504号、第666号、第698号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32	违反规定出租房屋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出租属于违法建筑的房屋的处罚 2. 出租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出租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的处罚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33	出租不符合条件的房屋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出租住房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处罚 2. 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34	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到租赁房屋所在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到租赁房屋所在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处罚 2.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未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5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人员存在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处罚 2.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处罚 3.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员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员协理签名的处罚 4.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员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员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36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存在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处罚 2. 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3. 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处罚 4. 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处罚 5. 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处罚					
		7. 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37	房地产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无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38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无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 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9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无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 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第二十条第一款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 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 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 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 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第二十二条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 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 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0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承揽转让估价业务以及违规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无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第二十九条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41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无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42	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2.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3. 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4.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5.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估价报告的处罚 6.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处罚 7.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估价业务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43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无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590号）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4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处罚	无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改）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5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无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46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逾期不改的处罚	无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4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以及违规从业行为的处罚（含11个子项）	1. 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的处罚 2.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外利益的处罚 3. 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4.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5. 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处罚 6.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7.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执业的处罚 8.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9.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的处罚 10.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的处罚					
4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无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49	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无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建设部令第72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 （三）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50	未按照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处罚	无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72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 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1	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无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72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 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第十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52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向购房人出具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72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 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53	不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的处罚	无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72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 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第十二条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54	房产测绘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处罚 2. 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处罚 3. 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5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56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处罚	无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57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无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58	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未依法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擅自用于施工的处罚	无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未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擅自用于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依法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9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2.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3.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60	勘察单位因提供的勘察成果不真实、不准确，设计单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处罚	无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106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勘察单位因提供的勘察成果不真实、不准确，设计单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61	涉及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违法装修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2.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1. 《建筑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国务院令第687号、第714号修订）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建工股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无	1. 《建筑法》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国务院令第662号、687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0号，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申请晋升资质等级、转为正式等级或者申请增加其他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批准： （二）将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3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无	1.《建筑法》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第24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国务院令687号、第714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4.《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24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按照《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于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4	未取得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及各类中介组织企业资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取得资质承揽工程的处罚	1. 《建筑法》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国务院令第687号、第714号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处罚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国务院令第662号、687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4.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2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的； （二）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 （三）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 （四）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	行政处罚			
		3. 以贿赂、欺骗等手段取得资质的处罚	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或者施工的资质证书。 5.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5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无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国务院令第662号、687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66	注册建筑师违规受聘或者者执业等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处罚 2.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3. 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4.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处罚 5. 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国务院令第662号、687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7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规从业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2.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3. 泄露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4. 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5.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7号，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6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0号，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69	勘察、设计企业或者注册建筑师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无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建设部令167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0号，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71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国务院令第662号、687号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或者无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国务院令第687号、第714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4.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设计单位不根据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或者无工程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63号）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				
7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无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建设部令167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73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无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111号）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 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5号，2021年住房和城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4	工程勘察企业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的处罚 (含6个子项)	2. 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的处罚 3. 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的处罚 4. 原始记录弄虚作假的处罚 5. 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的处罚 6. 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的处罚	乡建设部令第53号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二) 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三) 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四) 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五) 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六) 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75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2. 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的处罚 3. 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5号, 202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二) 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三) 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76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2. 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处罚 3. 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的处罚 4. 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的处罚 5. 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5号, 202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 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三) 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四) 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五) 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77	勘察设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发改委等八部委2号令修订）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78	勘察设计项目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等行为的处罚	无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发改委等八部委2号令修订）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9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无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80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无	1.《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2.《建设工程抗震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1994年建设部令第38号）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完成，并可处以罚款： （三）未按规定进行抗震加固的；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81	施工图审查机构违规从事审查活动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超出范围从事审查的处罚 2. 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处罚 3. 未按照规定内容审查的处罚 4. 未按规定上报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5. 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处罚 6.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六)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82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者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处罚	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在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经实行注册制度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国务院令第687号、第714号修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83	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处罚 2. 建设单位提供不真实的送审资料的处罚 3. 建设单位向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4	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无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建设部令167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85	未按有关规范、标准、规定进行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无	《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1996年建设部、公安部令第49号）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增补、修改、停工、返工、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按有关规范、标准、规定进行设计的； （二）擅自改动设计文件中安全防范设施内容的； （三）使用未经鉴定和鉴定不合格的产品、材料、设备的； （四）安全防范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交付使用的。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86	设计单位未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处罚	无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设计单位未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依法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87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无	《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8	建设单位存在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2. 采购或者明示、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节能材料、设备和设备的处罚 3.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89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无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1.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国务院令第687号、第714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2.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0	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2. 设计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设计, 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 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 给予警告,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两年内, 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91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无	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 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 责令改正; 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 由施工单位负责; 可以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 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92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材料设备进行查验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材料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2.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节能材料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 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93	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二)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 未采用法定形式监理围护结构施工的处罚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国务院令第687号、第714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3. 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节能材料和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4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向购买人明示建筑节能有关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无	1.《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95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无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96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的处罚	无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97	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无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 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8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无	1. 《建筑法》 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国务院令第687号、第714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9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无	1. 《建筑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国务院令第687号、第714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01建设部令91号）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4.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0	承包单位（含中介组织）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无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国务院令第687号、第714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第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无	1.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国务院令第676号、第698号、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令第30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2	应当履行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等行为的处罚 (含13个子项)	1. 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或者未按照核准方式组织招标的处罚 2. 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3. 未按照规定通过比选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处罚 4. 未按照规定使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处罚 5. 未按照国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编制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处罚 6. 自招标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日的处罚 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处罚 8. 招标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的处罚 9. 开标过程不记录的处罚 10. 未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11. 未按照规定公示中标结果的处罚 1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招标投标报告或者书面合同的处罚	1.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第24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九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主管部门依法收回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一）应当履行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二）不按照经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三）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四）未按照规定通过比选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 （五）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 （六）未按照规定使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 （九）未按照国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编制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 （十）自招标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日的； （十一）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十二）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 （十三）对开标过程不记录的； （十四）未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的； （十五）未按照规定公示中标结果的； （十六）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招标投标报告或者书面合同的。 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重新确定中标人。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处罚					
1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处罚 3.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国务院令第676号、第698号、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七部委令第12号） 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七部委令第30号） 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4.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05年七部委令第27号）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处罚	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5.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经福建省十届人大第24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二条 中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导致招标人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中标差价等损失；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等损失。中标人有前款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04	招投标代理机构泄露招标投标活动秘密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	1. 招投标代理机构泄露招标投标活动秘密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的处罚 2.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为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处罚	1.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国务院令第676号、第698号、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七部委令第30号）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项)	3.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10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它情况的处罚	无	1.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它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令第30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它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6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无	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国务院令第676号、第698号、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七部令第12号）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令第30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发改委等八部委2号令修订）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6.《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7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无	1.《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令第30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八十四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8	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的处罚	无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国务院令第676号、第698号、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七部委令第30号） 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3.《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 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国务院令第676号、第698号、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9	招标人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的处罚（含4个子项）	2.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令第30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3.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4.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05年七部委令第27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4. 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1.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国务院令第676号、第698号、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0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2.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等时限违法的处罚	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05年七部委令第27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令第30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4.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经福建省十届人大第24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并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由项目审批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3.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4.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1.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国务院令第676号、第698号、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止，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令第30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05年七部委令第27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7月5日发布，2013年3月11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行政 处罚	建工股	区级	
		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处罚					
		4.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5.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1.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2.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2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事项的处罚（含8个子项）	3.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4.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处罚 5. 未依法实行工程监理处罚 6.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7.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处罚 8. 未按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报送备案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国务院令第687号、第714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3	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无	1. 《建筑法》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国务院令第687号、第714号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14	施工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1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	无	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国务院令第676号、第698号、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经福建省十届人大第24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无	1.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国务院令第676号、第698号、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令第30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8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1.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 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处罚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国务院令第676号、第698号、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 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令第30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19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无	1.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无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21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无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2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无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23	对工程造价人员在从业过程中，行贿、受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等违法行	1. 对工程造价人员在从业过程中，行贿、受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违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工程造价人员在从业过程中，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3. 对工程造价人员在从业过程中，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4. 对工程造价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 第二十八条 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从业过程中，行贿、受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二）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三）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四）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从业； （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资格证明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为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5. 对工程造价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从业的处罚 6. 对工程造价人员在从业过程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资格证书或者从业印章的处罚 7. 对工程造价人员在从业过程中，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资格证书或者从业印章； （七）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4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等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的处罚 2. 注册造价工程师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3. 注册造价工程师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4. 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5. 注册造价工程师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6. 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7. 注册造价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125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无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26	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27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建造师义务等的处罚(含9个子项)	1.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建造师义务的处罚 2.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3.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4.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等的处罚 5.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6. 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行政 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8.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9.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四)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12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2.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3.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 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 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2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无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 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无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7号，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31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32	招标人超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无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国务院令第676号、第698号、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3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无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设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5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的处罚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1.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6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7个子项)	3.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4.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5.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6.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36.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2.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1.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7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未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6个子项)	3.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4.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5. 未对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6.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8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的处罚	无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并采取下列安全防范措施： （一）定期检测、评估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态，对重大危险源的有关装置、设施、设备和场所开展风险辨识并记录存档； （二）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系统，对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并建立健全运行管理档案； （三）将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控措施等信息向社会公告； （四）制定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组织演练。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监控异常情形进行提示、汇总和分析，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六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项、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39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无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0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检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无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禁止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当定期进行检验，超过保质期或者防护性能失效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定期检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41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78号，200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订）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42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78号，200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43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78号，200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订）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4	施工单位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无	1.《建筑法》 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国务院令第687号、第714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4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或者虚假检测结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结论的处罚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结论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结论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撤销部分检测业务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结论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资格证书。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结论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检测单位应当返还检测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接受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送检单位和供应商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无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结论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资格证书。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结论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检测单位应当返还检测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得接受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送检单位和供应商的检测业务。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47	未将意外伤害保险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的处罚	无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政府令106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及招标文件时,未将意外伤害保险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属于经营性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48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2.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9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设施的处罚 2. 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50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基础施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未向安装单位提供基础施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 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3. 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4. 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5. 未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1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国务院令第687号、第714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52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2.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1. 《建筑法》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国务院令第687号、第714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3.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由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3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54	监理单位未审查安全技术措施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2.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处理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3.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4.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处理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5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56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2.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3.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4.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安装单位未按照	1. 未按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处罚 2. 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7	安装单位未按安全技术标准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等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3. 未将专项施工方案，安装等事项按规定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4.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5.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安装、拆卸作业的。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58	使用单位未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未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2. 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3. 未设置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人员的处罚 4. 未在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下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的处罚 5. 未指定专职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6. 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 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9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的处罚	无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2.《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保障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第六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项、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0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2. 未根据不同阶段和周围环境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3.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4.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5.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61	施工单位违反规定存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2.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3.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施工方案的。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162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63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2. 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处罚 3. 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处罚 4. 提供的检测试样不符合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处罚 5. 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6. 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符合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7. 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164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国务院令第687号、第714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 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 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65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罚 2. 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行政 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66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无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7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无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68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无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9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70	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处罚 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3.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4. 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71	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 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2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无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73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无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74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5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室内环境质量标准的材料进行装修的处罚	无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室内环境质量标准的材料进行装修的，责令改正，并处以装修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使用符合工程设计和质量要求的混凝土、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依法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76	监理单位或者人员出具不真实或者虚假监理文件资料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工程监理人员出具不真实的监理文件资料的处罚 2. 工程监理人员出具虚假监理报告的处罚 3. 工程监理单位出具不真实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处罚 4. 工程监理单位出具虚假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工程监理人员出具不真实的监理文件资料的，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停止执业三个月至一年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工程监理人员出具虚假监理报告的，吊销其资格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出具不真实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出具虚假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吊销其资质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资格证书。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依法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7	监理单位未对建设工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等重要工程部位的重要工序和影响安全的隐蔽工程实行旁站监理的处罚	无	1.《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对建设工程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等重要工程部位的重要工序和影响安全的隐蔽工程应当实行旁站监理。 2.《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政府令第106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部位和施工环节未实施旁站监理，或者未做好旁站监理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78	对因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被罚款的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无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国务院令第687号、第714号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订）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9	依照《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对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无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政府令106号） 第四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80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81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2. 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3.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2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文件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相关文件的处罚 2. 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使用单位的资质及特种作业人员的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3. 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处罚 4. 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83	单位和个人挂靠有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人员组织工程施工、实施工程监理的处罚	无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政府令第106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单位和个人挂靠有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人员组织工程施工、实施工程监理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4	检验检测单位发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告知委托检验检测单位停止使用或者未书面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无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政府令第106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检验检测单位发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告知委托检验检测单位停止使用或者未书面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85	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负责两个以上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负责两个以上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处罚 2. 未依法组织专家对国家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政府令第106号） 第二十三条 对国家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当依法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专家论证、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书面论证、审查报告，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审查报告完善专项施工方案，并将专家书面论证、审查报告作为专项施工方案的附件。 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5人，其中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必须从省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所设立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家库中选定，必要时可邀请省外技术专家。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政府令第106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负责两个以上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使用国家和本省已淘汰的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6	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中不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处罚	无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政府令第106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中不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者不按操作规程使用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机械设备、防护设施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可处以5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87	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处罚	无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7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88	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处罚	无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7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建筑装修施工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改动卫生间、厨房间防水层的，应当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并做闭水试验。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89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使用统一装修的商品住宅时，未向购房人提供装修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资料的处罚	无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7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使用统一装修的商品住宅时，未向购房人提供装修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者包含装修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实行统一装修的商品住宅时，购销双方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就装修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等内容作出约定。交付使用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购房人提供装修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包含装修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无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91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无	1.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建筑法》 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92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无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3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行为的处罚	无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94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等标志的处罚	无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95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无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96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7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无	1.《建筑法》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198	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无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9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2.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3. 未在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水源、设施和器材的处罚 4.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5. 未按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6. 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00	建筑业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1.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1	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含2个子项)	2. 工程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九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七) 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八)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02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无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03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2. 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处罚 3.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 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 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三)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理。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204	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等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2. 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处罚 3. 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 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项)	4.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5.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5	工程监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无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一)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 (三)违反资质审批程序作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 (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资质证书的其他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06	对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未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的处罚	无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未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7	对发包方、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者类似语句规定规避计价中的风险的处罚	无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包方、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者类似语句规定规避计价中的风险。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08	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2. 对施工单位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3.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的处罚 4. 建设单位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9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处罚	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10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11	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无	《消防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行政处罚	消防管理股	区级	
212	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无	《消防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行政处罚	消防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3	验收后经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无	《消防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行政处罚	消防管理股	区级	
214	建设单位未在验收后备案的处罚	无	《消防法》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消防管理股	区级	
215	建设单位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无	《消防法》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行政处罚	消防管理股	区级	
216	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无	《消防法》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行政处罚	消防管理股	区级	
217	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无	《消防法》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行政处罚	消防管理股	区级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218	违法监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无	《消防法》 第五十九条第四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行政处罚	消防管理股	区级	
219	建设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等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处罚 2. 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处罚 3. 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处罚 4. 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5. 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20	施工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1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 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处罚					
		3.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危	1.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				
		2.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等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3. 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4.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5.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23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2.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处罚 3.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24	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2.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处罚 3. 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含4个子项)	4.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收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225	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2.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处罚 3. 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处罚 4. 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26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逾期不备案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22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处罚	无	1.《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令第30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2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无	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令第30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9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 事项的 处罚（含2个子项）	1. 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1.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国务院令第676号、第698号、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7月5日发布，2013年3月11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230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等行为的处罚 (含8个子项)	1.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处罚 2. 擅离职守的处罚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行为的处罚 4. 私下接触投标人的处罚 5.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处罚 6. 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处罚 7.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处罚 8.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国务院令676号、第698号、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令30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3.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05年七部委令27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4.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33号）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7月5日发布，013年3月11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6.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经福建省十届人大第24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的； （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2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无	1. 《建筑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33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订）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34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申请施工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2. 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订）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5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国务院令第687号、第714号修订） 第七十七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36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对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无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订）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7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有关资料报送备案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38	工程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部位和施工环节未实施旁站监理等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政府令106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部位和施工环节未实施旁站监理，或者未做好旁站监理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39	违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的处罚（共3个子项）	1. 擅自使用没有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 2. 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 3. 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8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40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无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8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1	建设单位未移交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无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6号，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订）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行政处罚	总工办	区级	
242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无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6号，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订）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行政处罚	总工办	区级	
243	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设计项目方案和施工图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设计项目方案和施工图的处罚 2. 设计单位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设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设计项目方案和施工图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第十三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设计项目方案和施工图，并编制绿色建筑专篇。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4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的处罚 2. 施工单位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3. 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组织施工的处罚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组织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绿色建筑专项施工方案，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组织施工，不得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45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施工实施监理的处罚	无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对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施工实施监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编制绿色建筑专项监理方案，对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施工实施监理。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施工的，应当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46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要求的建筑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处罚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要求的建筑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处罚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建筑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行政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6	自通过竣工验收等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建设单位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筑是否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专项查验,并提出查验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47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售楼现场明示项目绿色建筑等级以及节能、节水工程和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载明的处罚	无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在售楼现场明示项目绿色建筑等级以及节能、节水工程和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载明。	行政处罚	建工股 住房管理股	区级	
248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49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0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处罚	无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9号）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51	检测机构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52	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内容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内容的处罚 2、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的处罚 3、对不立即整改，未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和公路、水路运输扬尘以及港口码头贮存物料和作业扬尘的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地扬尘的监督管理；房屋征收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建筑物拆除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待开发场地、暂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扬尘的监督管理；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城市道路扬尘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扬尘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内容； （二）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的； （三）对不立即整改，未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的。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53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国务院令第687号、第714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4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55	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 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56	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 第四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57	设计单位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处罚 2. 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的处罚 3. 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58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9	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60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61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62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等行为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63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4	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65	对因违反《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被罚款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66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处罚（含9个子项）	1. 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处罚 2. 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3. 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4. 未及时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5. 未及时发现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处罚 6. 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处罚 7. 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发现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处罚 9.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267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无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68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无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9	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计入信用档案。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70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无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71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处罚	无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3月25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年内不得从事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第三十六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接受鉴定委托后，应当根据委托要求，依法确定房屋安全鉴定的内容和范围，制定鉴定方案，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做好现场调查、检测验算、综合评定等工作，出具鉴定报告，并对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如实记录现场调查、检测过程情况，并将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2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处罚	无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3月25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七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存在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情形，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得承接房屋安全鉴定业务；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五年内不得承接房屋安全鉴定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不再列入鉴定机构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得从事房屋安全鉴定工作；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年内不得从事房屋安全鉴定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虚假鉴定报告： （一）未经现场检测或者现场检测部位、数量与报告明显不一致，或者不按规定的关键检测程序及方法进行检测的； （二）未进行必要的承载力验算分析直接评定安全，或者结构形式判断明显有误、结构建模计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的； （三）伪造、变造数据或者结论的； （四）减少、遗漏、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关键检验检测项目、计算分析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 （五）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 （六）伪造鉴定机构公章、鉴定专用章，或者伪造报告签字人签名的； （七）由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机构出具的；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73	委托人明示或者暗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违反相关标准，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处罚	无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3月25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委托人明示或者暗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违反相关标准，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委托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违反相关标准，出具虚假鉴定报告。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4	依照《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无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3月25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建工股	区级	
275	房地产从业机构违反《房地产从业机构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无	1.《房地产从业机构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建房规〔2025〕2号）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从业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有关法律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第五十八条 特定非金融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276	将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或者租赁住房不符合规定的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标准的处罚	无	《住房租赁条例》（国务院令第812号） 第三十九条 将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或者租赁住房不符合规定的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277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不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管理能力的处罚	无	《住房租赁条例》（国务院令第812号） 第四十条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不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管理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8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未按规定报送开业信息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未按规定报送开业信息的处罚 2. 未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本企业开业信息、服务规范和标准等的处罚 3. 未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并如实记载相关信息，或者未健全住房租赁信息查验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处罚 4. 未按规定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的处罚	《住房租赁条例》（国务院令第812号）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报送开业信息； （二）未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本企业开业信息、服务规范和标准等； （三）未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并如实记载相关信息，或者未健全住房租赁信息查验等内部管理制度； （四）未按规定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279	住房租赁企业未按规定报送其经营的租赁住房信息及其变化情况，或者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未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或者未编制住房状况说明书的处罚	无	《住房租赁条例》（国务院令第812号）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住房租赁企业未按规定报送其经营的租赁住房信息及其变化情况，或者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未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或者未编制住房状况说明书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80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隐瞒或者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有关重要信息的处罚	无	《住房租赁条例》（国务院令第812号） 第四十二条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隐瞒或者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有关重要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提请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281	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的处罚	无	《住房租赁条例》（国务院令第812号） 第四十三条 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1. 发布房源信息前未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或者未实地查看房源的处罚 2. 为出租不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住房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住房租赁条例》（国务院令第812号）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82	发布房源信息前未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或者未实地查看房源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3. 为单独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用于居住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4. 为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出租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5. 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的处罚 6. 未经当事人同意，以当事人名义签订住房租赁合同的处罚 7. 未按规定将其从业人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布房源信息前未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或者未实地查看房源； （二）为出租不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住房提供经纪服务； （三）为单独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用于居住提供经纪服务； （四）为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出租提供经纪服务； （五）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 （六）未经当事人同意，以当事人名义签订住房租赁合同； （七）未按规定将其从业人员名单备案。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283	网络平台经营者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的处罚	无	《住房租赁条例》（国务院令第812号）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经营者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84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事业务，或者以个人名义承接住房租赁经纪业务的处罚	无	《住房租赁条例》（国务院令第812号） 第四十五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事业务，或者以个人名义承接住房租赁经纪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1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	行政处罚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查封取缔	无	1. 《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2.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 第十三条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66号） 第六条第四款 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事项负责行政审批（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布证照、竣工验收等，下同）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的，不得批准；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弄虚作假，骗取批准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批准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除必须立即撤销原批准外，应当对弄虚作假骗取批准或勾结行政审批工作人员的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而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应当予以取缔，并依法给以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建工股	区级	
2	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的强制执行	无	《消防法》 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 第七十条第三款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消防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无	1. 《福建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200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2002〕53号） 四、配套费应一次性缴纳，由市、县、镇建设部门负责收取。建设单位和个人凭缴纳配套费的收据到规划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对以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方式出让土地的建设项目，土地出让价格中已包含配套费的，配套费的具体额度按照容积率折算成建筑面积，结合征收标准测算。土地出让后，应将配套费转入财政专户，专款用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际容积率超过拍卖时确定额度的部分，应按规定补交。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规〔2024〕3号） 二、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建设主体)在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包括相关变更文件)后，应当及时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应缴配套费数额，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定数额后，出具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者免于征收配套费证明。建设主体凭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一次性足额将配套费缴入市级财政指定账户。 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时，应当一次性告知建设主体按照规定缴纳配套费;建设主体按规定缴纳配套费后，由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按照本规定一次性足额缴纳配套费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七、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收取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辖区内建设项目的配套费，免征、减征由泉州市人民政府委托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其他地方的配套费免征、减征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十、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辖区内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征、免征和征收，按照施工许可证“谁办理、谁负责”原则，收入统一缴入市级财政，市财政按规定于次月与建设工程所在地政府进行结算；其余县（市、区）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其配套费由所在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收入缴入同级财政。 十四、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2006年11月制定的《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06〕396号）同时废止。本规定执行前已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改建、扩建项目，配套费由原征收机构按照原规定负责征收。各县（市）和泉港区人民政府可依据闽政〔2002〕53号和闽价〔2004〕房116号文件以及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县（市、区）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 3. 《泉港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泉港政综〔2010〕233号） 七、配套费征收标准：住宅：一、二、三类区分别征收40元/平方米，25元/平方米，15元/平方米；商业：一、二、三类区分别征收45元/平方米，35元/平方米，25元/平方米；工业：一、二、三类区分别征收25元/平方米，15元/平方米，10元/平方米；	行政征收	行政审批股 综合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无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	行政监督检查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国务院令第662号、687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十九条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2.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5号，2007年建设部令第163号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对工程勘察企业质量管理程序的实施、试验室是否符合标准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检查和处理结果。 3. 《采用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核准行政许可实施细则》（建标[2005]124号）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业或本行政区域内“三新核准”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对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	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 四、强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力度，推进电子招投标，加强招标代理机构行为监管，严格依法查处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归集相关处罚信息并向社会公开，切实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闽建筑函〔2018〕26号） 九、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取消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后，应当进一步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专职人员的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开展“双随机”检查、专职人员业务水平测评等方式对辖区内从事招标代理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专职人员进行抽查抽测，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开。	行政监督检查	建工股	区级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设计质量监督检查	无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订）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执行抗震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村镇建设抗震设防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权组织抗震设防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房屋建筑工程抗震的文件和资料； （二）发现有影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地震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破坏程度超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允许范围的房屋建筑工程的破坏原因进行调查，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行政监督检查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3号，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涉及消防安全性、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行政监督检查	建工股	区级	
6	对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无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 第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对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的监督检查	无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年建设部令第109号）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新技术的推广应用、限制和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单位执行《技术公告》的监督管理，对明令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内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限制或者禁止使用。	行政监督检查	建工股	区级	
8	对无障碍设施建设的监督检查	无	《福建省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2010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9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和使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建工股	区级	
9	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行政监督检查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配合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及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人员实行监督管理的监督检查	无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2.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建设工程计价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人员实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3.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市场行为监督检查办法》（闽建筑〔2024〕23号） 第三条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称“省住建厅”）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其中，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监督检查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配合。	行政监督检查	建工股	区级	
11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无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国务院令第687号、第714号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 3.《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202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建设项目规划审查机构应当对工程建设规划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应当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工程建设施工阶段执行施工安全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建设施工、监理、验收等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八条 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定期对建设项目规划审查机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强制性标准的监督进行检查，对监督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建议有关部门处理。 第九条 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对工程项目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重点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	行政监督检查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无	1. 《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2. 《建筑法》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4.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 第十二条 对依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批准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必须对其严格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条件的，必须立即撤销原批准。 5.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6号）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层级监督指导，对事故多发地区、安全管理薄弱的企业和安全隐患突出的项目、部位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6.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 第六条 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工程建设施工阶段执行施工安全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订）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已经确定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查，对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行政监督检查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对监理企业的资质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190号） 五、监督管理（二十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依法对本辖区内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情况实施动态监督管理。重点检查158号部令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三条的有关内容，并将检查和处理结果录入企业信用档案。	行政监督检查	建工股	区级	
15	对标准化的实施的监督检查	无	《标准化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建工股	区级	
16	对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检查	无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 第十条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者房屋建筑所有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施工单位实施保修，原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建工股	区级	
17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三条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行政监督检查	建工股	区级	
18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 （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 （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行政监督检查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管理	无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 第三条第三款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建工股	区级	
20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	无	《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2023年版）》（闽建[2023]11号） 第三条 动态监管由颁发项目施工许可证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统称项目监管部门）负责在项目监督工作中具体实施；省、设区市监管部门对辖区内在建项目进行督（巡）查和层级指导中发现责任主体存在应予以监管评价记分情形的，可由省、设区市监管部门直接给予监管评价记分。	行政监督检查	建工股	区级	
21	建筑装修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无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7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装修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房地产、消防、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建筑装修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建工股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无	1. 《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2.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3.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国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监督检查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	对注册建造师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无	1. 《建设部关于发布〈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08〕48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建造师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建工股	区级	
24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监督检查	无	1. 《消防法》 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2. 《福建省消防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七号）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及查处相关的违法行为； （二）参与火灾事故原因调查及事故处理； （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职责。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国务院令第687号、第714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国务院令第662号、687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消防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	无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698号、710号、726号、732号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住房管理股	区级	
26	城市地下工程开发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1997年建设部令第58号，2001年建设部令第108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城市地下工程由开发利用的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进行管理，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建工股	区级	
27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行政监督检查	建工股	区级	
28	村镇建设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监督管理	无	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管理	无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被检查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并根据要求提供检查所需的资料。	行政监督检查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无	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79号， 国务院令504号、第666号、第698号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承担物业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物业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实施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 （二）负责制定本辖区物业管理相关政策； （三）负责本辖区物业管理行业信用信息的征集、考核、评价、汇总和核查工作； （四）负责物业管理区域核定和物业服务合同备案，指导和监督前期物业承接查验； （五）负责前期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和专项维修资金监管； （六）定期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服务行为和日常监管检查； （七）建立、维护物业服务和管理电子信息平台； （八）建立物业管理投诉登记制度，公布投诉电话； （九）建立本辖区物业管理项目档案。	行政监督检查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管	无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修改）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监管，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水平。	行政监督检查	住房管理股	区级	
32	对绿色建筑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无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筑是否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专项查验，并提出查验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绿色建筑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验收的，应当责令重新组织验收。	行政监督检查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责令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无	1.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二十七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对承租人经济状况改善或通过购置、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相应住房保障条件的或是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再符合续租条件的，应当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无	1.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一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一）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 （二）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并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 （三）租赁期内，承租或者承租其他保障性住房的。 承租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为其安排合理的搬迁期，搬迁期内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数额缴纳。 搬迁期满后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确无其他住房的，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缴纳租金；承租人有其他住房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意见》（闽政〔2011〕88号） 第三条第（五）款 健全退出机制。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经济状况改善，或通过购置、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相应的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腾退；逾期不腾退的，应当按市场价格交纳租金。经济适用住房申购家庭轮候阶段住房、收入、资产变化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及时取消其配售资格；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通过购置、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当退出经济适用房，或者通过补交土地收益等价款取得完全产权。对拒不退出管理的，可以依照规定或合同约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泉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规定》（2012年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十一（四）享受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保障的家庭，其经济状况改善或通过购置、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相应住房保障条件的或是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再符合续租条件的，应当在3个月内腾退（经济适用住房按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办理退出）。尚未取得其他住房的家庭，逾期不腾退的，应当按市场价格交纳租金。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举报投诉的核实处理	无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都有权进行举报、投诉。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及时核实、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管理股	区级	
4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无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01年建设部令第90号，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订） 第八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综合股	区级	由泉港区城建档案馆负责具体事务的实施
5	建立工程建设企业信用档案	无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制度，加强对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企业和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动态管理，保证工程质量。	其他行政权力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	无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七部委11号令） 第三条第一款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四条第一款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道、商务、民航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决定：（一）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二）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条件备案	无	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条）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89号令，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改、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 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泉发改规〔2025〕4号）附件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股 建工股	区级	其中“城市燃气、排水、供水、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工程和公共绿地（道路、公园、广场）养护及其它市政工程”由区城市管理局办理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	无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89号令，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改、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 第四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保证金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2.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泉发改规〔2025〕4号）附件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股 建工股	区级	其中“城市燃气、排水、供水、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工程和公共绿地（道路、公园、广场）养护及其它市政工程”由区城市管理局办理
9	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无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国务院令第687号、第714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建部令第2号）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股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无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股 住房管理股	区级	
11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含2个子项)	1. 申请	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股 建工股	区级	
		2. 注销	2.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 第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产权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安装前，应当向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设备备案机关”）办理备案。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新建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	1.《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应当向预购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商品房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和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3.《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 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应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推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当有书面委托书。 4.《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第三章 3.3.2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备案一般程序： 3.5 现售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参照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流程办理。 5.《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 二、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 （三）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加强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实现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全覆盖。 6.《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闽建房〔2019〕1号） 一、高度重视房屋网签备案工作。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全面推行房屋买卖合同、租赁合同、抵押合同网签备案制度。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含2个子项)	2. 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备案	1.《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 第四章 存量房转让管理 4.1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 4.2存量房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在房产管理部门备案，并取得办理网签资格。 转让合同网签一般程序： （一）买卖双方委托房地产经纪机构申请办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二）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三）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四）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五）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 4.3存量房自行成交的，转让合同网签一般程序： （一）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 二、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 （三）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加强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实现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全覆盖。 3.《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建房规[2019]5号） 一、明确房屋网签备案适用范围在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开展房屋转让、租赁和抵押等交易活动，实行房屋网签备案，实现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全覆盖。 五、明确房屋网签备案条件 （一）办理房屋网签备案的房屋交易当事人，应具备相应的交易主体资格。以下情形不得进行房屋网签备案：买受人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买受人和出卖人不具备购房、售房条件的。 （二）办理房屋网签备案的房屋，应具备相应的交易条件。以下情形不得进行房屋网签备案：新建商品房未取得预售许可或者现售备案的；存在查封等限制交易情形的；政策性住房未满足上市交易条件的；按政策限制转让的；租赁房屋存在禁止出租情形的；属于禁止抵押范围的。 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应通过与自然资源、公安、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税务、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联网，通过人脸识别、信息共享等手段，自动核验交易当事人和房屋是否具备房屋网签备案条件。 六、规范房屋网签备案基本流程 （一）开展房屋网签备案，应符合及时、准确、全覆盖的原则，遵循先房屋网签备案再登记的基本要求。 （二）房屋网签备案基本流程包括：1.房屋网签备案系统用户注册；2.提交房屋网签备案所需资料；3.核验交易当事人和房屋是否具备交易条件；4.网上录入房屋交易合同；5.主管部门备案赋码。各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依据上述基本流程建立和完善符合本地实际的房屋网签备案程序。（三）各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应明确可变更和注销的情形，规定相应的变更、注销程序和时限，防止利用房屋网签备案恶意占用房源。 4.《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闽建房[2019]1号） 一、高度重视房屋网签备案工作。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全面推行房屋买卖合同、租赁合同、抵押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预售资金拨付审核	无	1.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四条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2.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泉建房〔2021〕7号） （二）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全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负责中心市区（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下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具体实施。各县（市）、洛江区、泉港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住建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市住建局委托泉州市房屋交易中心，负责中心市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落实情况的日常巡查、预售项目工程形象进度现场查勘、预售资金拨付受理和审核、预售资金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商业银行配合住建主管部门和被授权委托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住建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按照住建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及时拨付进度款项，配合预售资金监管检查工作，实时提供监管账户出入账信息等相关资料。 （十九）开发企业提交资金使用申请后，住建主管部门应在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管理股	区级	根据泉政文〔2010〕160号和泉建房〔2021〕7号承接市级下放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房地产抵押合同备案 (含3个子项)	1.在建工程抵押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 附件.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 第五章 房屋抵押管理 5.1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抵押等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及时向房产管理部门备案。 5.2在建工程抵押备案一般程序: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交在建工程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 (二)核对抵押主体和抵押客体是否存在禁止抵押情形; (三)生成在建工程抵押信息备案表; (四)将在建工程抵押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 5.3预购商品房抵押备案一般程序: (一)买受人提交预购商品房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 (二)核对抵押主体和抵押客体是否存在禁止抵押情形; (三)生成预购商品房抵押信息备案表; (四)将预购商品房抵押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 5.4存量房抵押备案一般程序: (一)抵押当事人提交存量房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 (二)核对抵押主体和抵押客体是否存在禁止抵押情形; (三)生成存量房抵押信息备案表;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 预购商品房抵押备案					
		3. 存量房抵押备案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无	1.《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2.《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审核审批服务事项的通知》（泉建审批〔2015〕125号）第二（二）3；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管理股	区级	根据泉建审批〔2015〕125号承接市级下放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房屋楼盘表备案	无	1.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 2.1 各地应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中建立楼盘表，并按照房屋基本单元建立房屋唯一编码，通过楼盘表对房屋交易与产权各项业务进行管理。 2.2 楼盘表应记载以下信息：（一）房屋物理状态信息，包括地理数据、丘数据、幢数据、户数据、数字格栅图等；（二）交易与权利状况信息，包括土地使用权信息、房屋所有权信息、抵押信息、查封等限制信息、权利人信息以及交易状态等；（三）其他应记载的信息，包括业务数据、统计数据以及发布数据等。房屋物理状态信息可通过房产预（实）测绘等获取，房屋交易与权利状况信息及其它应记载的信息应通过各项交易业务获取并实时更新。 2.3 新建商品房实行预售的，应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完成楼盘表建立；新建商品房实行现售的，应在办理商品房销售备案前完成楼盘表建立；存量房未建立楼盘表的，应补建楼盘表。 2.4 楼盘表应按《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T 155-2007）等标准建立，按项目、楼幢和套（间）进行层级管理。 2.5 建立楼盘表一般程序：（一）采集规划许可、土地审批、建设审批等相关信息；（二）采集测绘成果信息及相关电子图表；（三）构建楼盘表，实现相关信息关联。 2.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建房规〔2019〕5号） 三、强化房屋网签备案数据基础各地应按照《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要求建立和完善楼盘表，并作为实行房屋网签备案的业务基础。新建房屋楼盘表，通过预（实）测绘等获取房屋物理状态信息，经预售许可或现房销售备案的，标注为可销售房屋；存量房屋楼盘表，以实测绘建立的楼盘表为基础，通过各项交易业务获取并实时更新房屋相关信息。未建立楼盘表的，可通过一次性集中补录、随同房屋网签备案等业务补录方式补建楼盘表。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股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含5个子项)	1. 首次登记备案	1.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泉政办〔2020〕43号） 三、（三）出租人应履行出租房屋信息登记责任：1. 在泉州市住房租赁服务与监管平台上使用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并在租赁合同签署后30日内主动到房屋租赁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六、居住房屋租赁监管各方责任主体应当落实以下监管工作要求：（一）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和完善泉州市住房租赁服务与监管平台，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商品房屋租赁、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住建部门按职责做好辖区内国有土地上商品房屋租赁、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各级公安、资源规划、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依托平台实现租赁备案信息共享，按各自职责做好居住房屋租赁安全各项监管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股 住房管理股	区级	根据《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关于做好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泉港建〔2022〕53号）委托各镇（街道）实施。
2. 注销登记备案							
3. 转租登记备案							
4. 补证							
5. 变更（延续） 登记备案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拆除工程备案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18号） “一、进一步加强拆除工程施工事前控制（四）乡镇（街道）备案管理：拆除工程业主或施工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资料报送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建工股	区级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18号），拆除工程备案部门为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职称评审申报 (土建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初级)	无	1.《关于福建省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施意见》闽经贸培训〔2003〕299号； 2.《福建省人事厅关于改进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的若干意见》(闽人发〔2004〕145号)； 3.《省人事厅关于事业单位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分开的意见》(闽人发〔2004〕144号)； 4.以当年发布的评审文件为依据。	公共服务事项	建工股	区级	
2	招标人自行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备案	无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条)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89号令，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改、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 第十一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 (二)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3.《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泉发改规〔2025〕4号)附件	公共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股 建工股	区级	其中“城市燃气、排水、供水、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工程和公共绿地(道路、公园、广场)养护及其它市政工程”由区城市管理局办理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审核	无	1.《福建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闽政〔2002〕53号） 六、配套费免征、减征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除上述减免范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减免配套费。免征、减征配套费的建设工程需要改变使用性质的，应办理报批手续，并按规定补交配套费。 2.《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规〔2024〕3号） 七、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收取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辖区内建设项目的配套费，免征、减征由泉州市人民政府委托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其他地方的配套费免征、减征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3.《泉港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泉港政综〔2010〕233号）五、配套费免征、减征范围 六、配套费免征或减征由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除上述减免范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减免配套费。免征、减征配套费的建设工程需要改变使用性质的，应办理报批手续，并按规定补交配套费。 4.《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区住建局行使建设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审批权限的批复》（泉港政综〔2021〕4号）	公共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股 综合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泉州市房改房上市交易审核	无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9号） 第六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所有权人要求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职工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申请表； （二）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房地产权证书； （三）身份证及户籍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四）同住成年人同意上市出售的书面意见； （五）个人拥有部分产权的住房，还应当提供原产权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保留或者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意见。 第七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所有权人提出的上市出售申请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其上市出售的书面意见。	公共服务事项	住房管理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5	泉州市出具房改情况证明	无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建设部令第69号） 第十条 城镇职工以成本价购买、产权归个人所有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其收入在按照规定交纳有关税费和土地收益后归职工个人所有。 以标准价购买、职工拥有部分产权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可以先按照成本价补足房价款及利息，原购住房全部产权归个人所有后，该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收入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处理；也可以直接上市出售，其收入在按照规定交纳有关税费和土地收益后，由职工与原产权单位按照产权比例分成。原产权单位撤销的，其应当所得部分由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代收后，纳入地方住房基金专户管理。	公共服务事项	住房管理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泉州市房改房产权比例调整	无	1.《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号） （二十一）明确产权。职工以市场价购买的住房，产权归个人所有，可以依法进入市场，按规定交纳有关税费后，收入归个人所有。 职工以成本价购买的住房，产权归个人所有，一般住用5年后可以依法进入市场，在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所含土地收益和按规定交纳有关税费后，收入归个人所有。 职工以标准价购买的住房，拥有部分产权，即占有权、使用权、有限的收益权和处分权，可以继承。产权比例按售房当年标准价占成本价的比重确定。职工以标准价购买的住房，一般住用5年后方可依法进入市场，在同等条件下，原售房单位有优先购买、租用权，原售房单位已撤销的，当地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有优先购买、租用权。售、租房收入在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所含土地收益和按规定交纳有关税费后，单位和个人按各自的产权比例进行分配。 2.《关于出售公有住房和界定集资建房产权比例申请审批程序的通知》（泉房改〔2006〕3号）第三条第四款。	公共服务事项	住房管理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含6个子项)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一次性使用审核	1. 《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 （五）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六）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八）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九）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第165号令） 第二十二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提出使用建议；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相关业主提出使用建议； （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讨论通过使用建议； （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组织实施使用方案； （四）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列支；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 （五）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 （六）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公共服务事项	住房管理股	区级	
		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款使用审核					
		3.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紧急使用审核（一次性）					
		4.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紧急使用审核（余款使用）					
		5.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预付款使用审核					
		6.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紧急使用审核（首次划转）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退款审核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第165号令）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二十九条 房屋灭失的,按照以下规定返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返还业主; （二）售房单位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返还售房单位;售房单位不存在的,按照售房单位财务隶属关系,收缴同级国库。	公共服务事项	住房管理股	区级	
9	业主委员会备案	无	1.《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2.《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三）管理规约;（四）业主委员会章程;（五）业主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刻制、使用和管理印章。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业主委员会委员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变更内容进行备案。	公共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股 住房管理股	区级	
10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	无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 （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 （三）招标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责令招标人改正。	公共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股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前期物业管理 中标备案	无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公共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股 住房管理股	区级	
12	前期物业服务 合同备案	无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新建物业交付使用后，实施前期物业服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物业使用说明书以及共用配套设施设备平面图作为商品房预售合同的附件，由建设单位、购房人在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时一并签订。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出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报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制定的临时管理规约违反有关规定或者侵害物业买受人合法权益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其重新制定。 《关于加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工作的通知》（闽建办房〔2019〕19号） 第二条第一款（一）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之日起30日内，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开发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股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无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年。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业主委员会未成立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可以顺延；期限未满，但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业主大会决定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收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由业主委员会代表全体业主与选定的物业服务企业参照当年物业服务市场价格行情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关于加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工作的通知》（闽建办房〔2019〕19号）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业主大会决定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30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上述合同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股 住房管理股	区级	
14	新建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无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新建物业交付使用前，物业服务企业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共同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承接查验。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村（居）民委员会、业主代表、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或者专业机构参与承接查验，进行见证和监督，承接查验记录须经参与承接查验各方代表签字确认，并允许业主查阅。承接查验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承接查验结果经各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应当对承接查验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方法及其时限、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整改遗留问题，建设单位应当及时解决并组织复验。物业承接查验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未整改落实的，新建物业不得移交给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公共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股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公租房申请审核	无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第二章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 （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 （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 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公共服务事项	住房管理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6	协议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批准	无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公共服务事项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物业服务区域划分备案	无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七条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以经批准的物业项目规划用地范围、社区布局、物业的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等因素确定。分期建设或者有两个以上建设单位开发建设的区域，其设置的配套设施设备公用的，应当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去区域。但该区域内已自然形成多个相对独立小区的，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物业管理区域。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新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提出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申请，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核定物业管理区域，出具核定意见，并将核定意见抄送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已经自然形成且无争议的区域，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书面提议后，经其确认无异议的，不再重新划分。物业管理区域划定后需要调整以及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结合社区布局划分物业管理区域。	公共服务事项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69号） 第四条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一）综合股。综合协调局机关和下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发布、行业统计信息、机关规章制度建设、机关行政后勤、计划生育、安全保卫等工作；起草局机关重要文件；管理局机关财务、物资、房产等行政事务；指导和监督下属单位的财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及下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标准和执业资格标准。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及相关股室	区级	
2	信访工作	无	1.《信访工作条例》（2022年1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2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开展信访工作。 第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加强对下级机关、单位信访工作的指导。 2.《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69号） 第四条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一）综合股。综合协调局机关和下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发布、行业统计信息、机关规章制度建设、机关行政后勤、计划生育、安全保卫等工作；起草局机关重要文件；管理局机关财务、物资、房产等行政事务；指导和监督下属单位的财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及下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标准和执业资格标准。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及相关股室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承办行政诉讼工作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1号） 第四条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二）政策法规股。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监督指导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许可案件工作；组织研究重大的综合性政策问题；组织起草、审查、审核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政策、规范性文件；负责法制培训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宣传活动的计划与组织工作；负责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新闻报道、信息集中报送和信息简报编发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股及相关股室	区级	
4	承办行政许可听证工作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1号） 第四条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二）政策法规股。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监督指导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许可案件工作；组织研究重大的综合性政策问题；组织起草、审查、审核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政策、规范性文件；负责法制培训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宣传活动的计划与组织工作；负责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新闻报道、信息集中报送和信息简报编发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区级	
5	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相关规范性文件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69号） 第三条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人民防空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相应的实施细则、管理规定、管理办法、技术规范和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等，并指导检查督促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执法监督、城建监察和稽查工作。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涉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人民防空方面的业务进行指导。	其他权责事项	各相关股室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提出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69号） 第三条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是：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的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区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其他权责事项	住房管理股	区级	
7	提出建筑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69号） 第三条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人民防空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相应的实施细则、管理规定、管理办法、技术规范和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等，并指导检查督促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执法监督；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涉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人民防空方面的业务进行指导。	其他权责事项	建工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承担区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日常管理事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工作	无	1.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2.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全国廉租住房保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工作。廉租住房保障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实施机构承担。 3.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经济适用住房工作的指导和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工作。 4.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69号） 第三条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是： （二）承担保障全区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工作。拟订全区住房保障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有关保障住房资金安排并组织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住房管理股	区级	
9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和本区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镇（街道）组织实施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69号） 第三条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是： （二）承担保障全区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工作。拟订全区住房保障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有关保障住房资金安排并组织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拟定全区住房政策，指导全区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69号） 第三条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是： （三）承担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订全区住房政策；指导全区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	其他权责事项	住房管理股	区级	
11	拟订全区住房保障以及廉租住房政策并指导实施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69号） 第三条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是： （二）承担保障全区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工作。拟订全区住房保障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有关保障住房资金安排并组织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住房管理股	区级	
12	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69号） 第三条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是：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的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区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其他权责事项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区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69号） 第三条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是：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的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区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其他权责事项	住房管理股	区级	
14	参与制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规章制度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69号） 第三条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是：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的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区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其他权责事项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69号） 第三条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是： （六）承担全区建设市场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受理监督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及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受理监督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等五方责任主体行为；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监督建筑工程发包方、承包方和中介服务组织的有关行为；协调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协助有关部门解决农民工工资纠纷有关事宜；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抗震设防、建筑节能；组织申报建设科技项目计划。	其他权责事项	建工股	区级	
16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农村建房和农村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农村风貌改善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69号） 第三条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是： （五）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村庄、集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农村建房和农村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农村风貌改善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承办区城建委的日常工作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1号） 第四条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六）总工办。负责拟订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和长期发展规划；负责拟订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项目，指导全区域城市建设项目包装、计划的拟定；储备城建重大建设项目；参与编制城乡综合配套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和目标任务并指导实施；承办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提出建设事业有关技术管理的办法和意见；参与负责组织对城乡重大建设项目的社会经济评价和城市建设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并提出对策建议；参与建设工程重大技术事故的协调处理以及全区建筑行业提供技术支持；承担重要科研开发项目、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and 重点工程科技引进项目的技术论证；负责建设行业的科技咨询、信息服务工作；参与建设系统科技成果评议、鉴定、验收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总工办	区级	
18	负责区小城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1号） 第四条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四）住房管理股。组织、指导、监督有关住房、保障性住房和房地产行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划、政策的实施；负责制定全区住房、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全区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和管理房地产市场各方主体；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的开发利用工作；指导和管理房地产开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交易、房地产估价、房地产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白蚁防治、房屋租赁、危房管理、房屋面积管理；负责实施全区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承办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村庄、集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农村建房和农村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农村风貌改善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小城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住房管理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指导、监督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	无	《中共泉州市泉港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增设内设机构的批复》（泉港委编〔2020〕18号） 同意你局增设内设机构“建设工程消防管理股”，主要职责：指导、监督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含土建、建筑电气、暖卫、通风、给排水）质量监督管理，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协调配合机制，牵头拟定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政策措施，以及指导、协调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消防管理股	区级	
20	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含土建、建筑电气、暖卫、通风、给排水）质量监督管理，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协调配合机制，牵头拟定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政策措施，以及指导、协调实施	无	《中共泉州市泉港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增设内设机构的批复》（泉港委编〔2020〕18号） 同意你局增设内设机构“建设工程消防管理股”，主要职责：指导、监督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含土建、建筑电气、暖卫、通风、给排水）质量监督管理，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协调配合机制，牵头拟定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政策措施，以及指导、协调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消防管理股	区级	
21	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69号） 第三条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是： （八）指导并组织开展住房建设专业法律咨询和服务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社团工作；负责全区城建档案资料的行政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区城建档案资料的搜集、整理、归档保管和提供利用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区级	